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科便函〔2019〕20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 交通运输行业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 目录（2019年度）的公告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、公路局（事务中心），广州市港务局，省交通集团、航运集团，厅直属各单位，各交通运输协（学）会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交通运输行业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（2019年度）的公告》（部公告〔2019〕54号）（以下简称推广目录）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，鼓励引导交通运输企业应用推广目录中的节能低碳技术。

附件：部公告〔2019〕5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19年8月9日
